

**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社会力量
购买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5年7月31日

合同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托克前旗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乙方对甲方要求的上海庙地区产生的全部生活污水标准化处理，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并对其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内容包括：（1）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2）污泥清运及处置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096888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服务内容

1.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满足建设、安监、环保、卫生医疗等部门监管要求，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经处理合格后的中水，经处理合格后的中水，产权属于鄂托克前旗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绿化用水有偿使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使用时另行签订协议；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2. 污泥清运及处置

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经过污泥干化脱水，达到设计出泥含水率50%以下，并进行及时清运和处置，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卫生填埋、堆肥等污泥安全稳定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如在运营期改变污泥处理工艺，污泥含水率需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满足甲方的其他要求。

二、质量标准

本项目承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相关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及实施。

根据项目内需要提供的不同服务，确定相应具体标准及要求如下：

1. 污水处理服务：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内建城〔2017〕115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处理水量标准：承接主体应当对收集的污水进行全部处理。

（2）处理质量标准：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中对应的排放标准执行。

（3）出水达标排放率达到95%以上（环保在线监测数据）。

（4）当年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

（5）按时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善相关内容。

（6）管理运维服务：

①设施、设备维护

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同时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与此同时，应当满足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要求：各岗位应有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应示于明显位置；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设施、设备、仪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厂必须加强水质和污泥处理管理；污水处理厂应对各项生产指标、能源和材料消耗等准确计量；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作记录，应做到运行记录报表齐全、填写按时、准确、工整；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各岗位操作人员应持上级有资格部门发放的岗位资格证书上岗。

B. 设施及设备标准：设施方面：设施及管道无渗漏，表面无起鼓和脱落现象，油漆完好无锈蚀，堰口出水均匀，池面清洁，闸阀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方面：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计量仪表方面：计量仪器仪表齐全、完好、准确。

C. 水质分析标准：化验分析的项目及周期情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60-94）》为依据，由运营部统一实施污水处理厂的化验项目及周期，对于污水处理厂具备化验数据的数量、完整率和有效率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内建城〔2017〕115号）。

D. 安全管理标准：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规章制度齐全，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操作现场有必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当年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等。

（7）项目运行管理

①部门管理，包括体制建设、工作流程设置、绩效考核等工作。依据国家、自治区、本地区政府的相关制度或行业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污水处理的实际情况实施本项工作，做到员工责任分工明确、专业素质达标、工作流程清晰、奖惩得当，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事宜均有据可依，井然有序。制度建设方面除了行政制度外，还应建立健全的水质检测和监测制度，编写运行维护手册（内容包括成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测内容、程序、频率等）。

②后勤管理，包括应急演练、物资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厂后勤工作人员的职能要求进行任务分配及资格审核，对污水处理厂所有物资定期进行统计和管理工作，定期举办各类相关的应急演练以及员工培训工作，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保驾护航。

③财务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对各类资金的统计、结算、分析工作，要做到数据准确、真实、透明。

2. 污泥干化及清运

(1)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处理率100%；

(2)设计出泥含水率50%；

(3)污泥产生后及时清运，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卫生填埋、堆肥等污泥安全稳定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但必须由甲方指定地点。

(4)污泥处置率100%。

(5)如在运营期改变污泥处理工艺，污泥含水率需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其他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可根据最新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更新服务质量。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购买主体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受益方：当地群众

受益方标准：服务满意度 $\geq 95\%$

受益方评价方法：现场询问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一、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半年评价”和“年度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

1. 半年评价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半年评价考核，有利于实现项目绩效考核常态化，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具体机制如下：

(1)评价主体：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评价周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进行一次评价；

(3)评价指标：半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包含16个二级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附件一。

2. 年度评价

项目服务每满一年后，由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单位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对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水平进行整体评价。

(1)评价主体：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评价周期：年度评价；

(3)评价指标：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包含16个二级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附件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甲方半年度及年度评价的满分均为100分，得分分别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累加的总和，评价最终得分及等级以两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进行计算。

评价结果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对应分值如下表：

绩效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x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三、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费用支付包含运营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支付包含日常服务费和年度绩效服务费两种支付形式：

1. 日常服务费

购买主体按季度向承接主体支付日常服务费。

(1)支付基数：全年应付服务费的25%。

(2)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季度服务费。

2. 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15分。购买主

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1)正常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34.8%。

年度绩效服务费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65.2%

(2)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并于评价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正常支付部分待绩效评价结果完成后一并支付。

(3)费用计算：

年度绩效服务费=当年应付总服务费*25%*65.2%*年度评价支付比例

年度评价支付比例按下表确定：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年度评价得分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9.5%，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0.5%。	按年度评价得分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4%，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年度评价得分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83%，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2%。	按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支付比例0%。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排污企业数量（污水量应保持在污水处理设计能力范围内）。

2. 甲方调整排污企业数量，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紧急情况下可以其他形式通知，但应该三个工作日之内将书面通知补充送达给乙方。

3.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方支付协议价款。

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如有安全和环境事故发生，企业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6. 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处理后中水，如违规使用或买卖，按照数量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予任何赔偿。

8. 乙方应严格依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环保达标处理上海庙地区居民和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并且做好严格的记录。

9.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环保达标处理上海庙地区居民和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若不达标或造成环境污染，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10、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将生产污水或与生活污水无关的其他废水排入污水厂，由乙方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举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本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当季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及佐证资料，如当季度涉及绩效评价的，应一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不达标处理上海庙地区居民和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或造成环境污染，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8月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 _____

附件二： _____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签字) :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账 号：047725012000007484

联系电话：04772242468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鄂托克前旗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张白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